

附件一

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

敘獎額度表

項次	敘獎人員	敘獎額度	敘獎條件
1	教師	嘉獎一次	(一)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，除 A 系列研習外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者。
2	教師	嘉獎一次	(二)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。
3	教師	嘉獎一次	(三)以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
4	教師	嘉獎一次	(四)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。